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2 年第 2 季「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第一案澄清說明稿：



行政院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澄清說明稿

112 年 4 月 20 日

有關報載馬祖岸巡隊人員涉嫌侵占公物及吸金投資案，本分署說明如下：

一、有關涉嫌侵佔公物部分，士林地檢署已於 4 月 20 日約詢本分署第一 0 岸巡隊相關人員，經檢察官複訊後，其中 3 人由士林地院法官裁定羈押禁見，本分署立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核予羈押人員停職處分。

二、本案係民眾檢舉後，海巡署主動查察並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金馬澎分署秉持「勿枉勿縱、決不護短」之原則，全力配合檢廉調查，目前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靜待司法機關調查結果。

三、另有關疑似涉嫌吸金投資部分，本分署已啟動調查，如有違法情事，將立即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本分署賡續嚴格要求各級人員考核及強化法紀教育，以防類案再生。

一、新聞稿陳核單

無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無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本案由新聞媒體露出後，海巡署為平衡報導請本分署於 4 月 26 日發布此澄清稿說明，並由鈞長審核同意發布，惟後續未完備「新聞發布徵詢單」及「新聞發布陳核單」等資料陳核，本室將賡續要求各隊確遵「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二)督察科：無意見。

(三)巡防科：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12 年 4 月 20 日士林地檢署指揮廉政署

於4月20日約詢第一○岸巡隊相關人員；本分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略以「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及本條第一項「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復於4月26日發稿澄清說明。

- 2、本案已由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管制案件，依作業辦法第10條：「對於以係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辦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 3、依本分署「調查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細部執行計畫」（下稱偵查不公開執行計畫）第7點略以「本分署辦理之案件，於開始偵查起至檢察官偵查終結前，依本要點發布新聞、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應經分署長或授權人員許可；前項新聞之發布，須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始得依核定之內容發布」。
- 4、綜上，本案新聞發布，雖為單位陳清稿，仍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本分署偵查不公開執行計畫，完成偵詢單及陳核單作業，始得發布。

第二案新聞稿：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陸船舢舨越界載運漁獲馬祖海巡強勢攔檢阻止】

..... 112 年 4 月 23 日

海巡署第十一(馬祖)巡防區指揮部(19)日指揮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及偵防分署特勤隊共同打擊犯罪，於南竿海域查獲陸籍舢舨疑似涉嫌泊靠本國籍漁船走私漁獲，全案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移民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擴大偵辦，為避免產生防疫破口，執勤人員全程均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19)日下午調度馬祖海巡隊及特勤隊前往南竿海域查緝外切目標，該隊立即指派 10072 艇及 2 艘特勤突擊艇前往查處，並以雷達鎖定監控可疑目標，16 時許抵達通報海域發現陸籍舢舨疑似涉嫌泊靠本國籍漁船走私漁獲，海巡艇以優勢警力登檢陸船，檢視船上載有大批疑似自本國籍漁船接駁漁獲 117 公斤，未於船上發現豬肉製品，全員先行消毒及量測體溫均正常並發予口罩佩戴，海巡人員實施登檢、扣留及留置調查等作業時，均全程穿著防疫裝備(配戴口罩、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嚴謹做好所有防疫措施，特勤突擊艇旋即將陸船先行押返南竿福沃港實施人船消毒，並進行偵訊調查 2 名陸籍船員，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移送連江地檢署，並依海關緝私條例函送基隆關偵辦。

一、新聞稿陳核單

無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無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經查馬祖海巡隊於本案發布新聞稿前，業於 4 月 23 日獲得連江地檢署黃檢察長口頭同意發布，惟未完備刑事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程序，將「新聞發布徵詢單」及「新聞發布陳核單」陳報本分署備查，爰本室於 7 月 7 日以電話紀錄請馬祖海巡隊完備相關資料；經第十(馬祖)海巡隊 7 月 10 日報請連江地檢署補齊書面徵詢單，惟原檢察長已調職無法辦理，爰現任謝檢察長表示，本案補件事宜有不便之處。

(二)督察科：無意見。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12 年 4 月 19 日第十海巡隊 10072 艇及特勤隊突擊艇於南竿瀚林角外 3.2 浬查獲國人林金標「鴻昌海釣」漁船及陸民魏凡信、楊華等 2 人駕「閩連黃岐 0058 號」漁船接駁走私漁獲 117 公斤；連江地方法院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未經許可進入台灣罪)判處陸民魏○信等 2 人各有期徒刑 2 月；走私漁獲 117 公斤依「海關緝私條例」移送關務署基隆關待裁處。
- 2、本分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略以「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及本條第一項「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復於 4 月 23 日發新聞稿。
- 3、本案係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案件，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管制案件，依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本分署「偵查不公開執行計畫」第 7 點規定，本案未辦理偵詢單及陳核單審查作業。

第三案新聞稿：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馬祖海巡雷達建功·巡艇緝獲走私肉品】

.....112年4月24日

馬祖海巡守護國境前線不停歇，繼4月19日查獲陸船走私漁獲後，4月22日又於南竿海域查獲1艘大陸籍無船名漁船疑似涉嫌走私畜產品，全案偵訊後依「懲治走私條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移送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及偵防分署特勤隊於4月22日晚間8時許執行勤務時，接獲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雷達通報發現可疑目標進入南竿海域，特勤突擊艇及3571艇立刻前往查處，並於南竿津沙南面發現一艘陸籍無名鐵殼船，新冠肺炎疫情目前雖有趨緩，惟為避免防疫破口，執勤人員穿戴防疫裝備運用優勢警力登檢控制該船，船上4名大陸船員體溫量測正常後發予口罩佩戴，經目視甲板上有大量不明貨物，疑為走私畜產品，遂將陸籍無名鐵殼船押返福澳港，進港後針對4名船員實施快篩，檢測均為陰性。

一、新聞稿陳核單

無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無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經查馬祖海巡隊於本案發布新聞稿前，業於4月23日獲得連江地檢署黃檢察長口頭同意發布，惟未完備刑事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程序，將「新聞發布徵詢單」及「新聞發布陳核單」陳報本分署備查，爰本室於7月7日以電話紀錄請馬祖海巡隊完備相關資料；經第十(馬祖)海巡隊7月10日報請連江地檢署補齊書面徵詢單，惟原檢察長已調職無法辦理，爰現任謝檢察長表示，本案補件事宜有不便之處。

(二)督察科：無意見。

(三)巡防科：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12年4月22日第十海巡隊3571艇及特勤隊突擊艇於南竿津沙外2.4浬查獲陸民蔣○淇等4人駕「無

船名」漁船走私畜產品牛肚 44,032.5 公斤；112 年 6 月 29 日連江地方檢察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非法輸入檢疫物罪)起訴，連江地方法院審理中。。

- 2、本分署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略以「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及本條第一項「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復於 4 月 24 日發新聞稿。
- 3、本案係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案件，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管制案件，依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本分署「偵查不公開執行計畫」第 7 點規定，本案未辦理偵詢單及陳核單審查作業。